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张晶晶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stock@zfsyc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5,408,354.94	9,536,194,925.6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5,282,234.37	4,845,063,569.06	-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2,248,482.19	1,055,813,294.59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3,443.36	221,047,807.73	-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8,477.35	197,802,974.79	-1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499.02	-131,675,757.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4.69	减少4.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8	9.69	增加0.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6	298,399,282	298,399,282	298,399,282	无	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7	239,990,306	239,990,306	239,990,306	无	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216,959,854	216,959,854	216,959,854	无	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44,650,558	0	0	无	0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9,400,03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644,7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235,726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3,000,000	0	0	无	0
夏月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898,326	0	0	无	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239,06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国良先生,董事、总经理刘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56,316,04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6,683,95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26,286,974.84	526,286,974.84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9,880,000,000.00	
手续费	7,622.96	
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771,503.45	
加:利息收入	34,763,556.37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9,41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1,912,763.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429,48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63,429,482.05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3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93,429,482.05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4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专用存款账户	31,120,93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258,725,347.44
	517079600305		3,583,202.25
合计	-	-	293,429,48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58.37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7,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计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4/1/5	2024/1/31	2.80%	是	9.97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4/2/6	2024/2/29	2.80%	是	8.82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4/3/7	2024/3/29	2.80%	是	8.44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0	2024/4/3	2024/4/30	2.80%	是	10.36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4,700.00	2023/12/25	2024/3/25	1.30%	是	44.64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300.00	2023/12/25	2024/3/26	4.50%	是	173.58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4,700.00	2024/4/22	2024/6/24	2.88%	是	73.07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300.00	2024/4/22	2024/6/26	2.88%	是	78.47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2,250.00	2024/5/31	2024/6/26	1.20%	是	10.47
1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2,750.00	2024/5/31	2024/6/28	2.96%	是	28.95
1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4,700.00	2024/6/28	2024/7/29	2.95%	否	-
1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900.00	2024/6/28	2024/7/29	2.95%	否	-
1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300.00	2024/6/28	2024/7/31	1.20%	否	-
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100.00	2024/6/28	2024/7/31	1.20%	否	-
1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7,000.00	2024/6/11	2024/7/11	2.30%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IPO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截止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及孳生利息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七)其他

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与"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771,503.4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6,683,957.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35,12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151,66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800,569,683.04	569,683.04	100.07%	2022年5月	-3,034,951.45	已实现万吨产能	否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否	232,920,000.00		232,920,000.00	15,221,259.00	232,972,317.65	52,317.65	100.02%	2022年10月	5,212,857.38	研发出T1100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否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否	361,720,000.00		361,720,000.00	8,011,022.22	269,585,475.29	-92,134,524.71	74.53%	2023年9月	不适用	研发出航空T800级碳纤维预浸料关键制备技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否	932,043,957.38		932,043,957.38	86,102,844.88	326,024,192.99	-606,019,764.39	34.9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109,335,126.10	2,079,151,668.97	-697,532,288.41	74.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58.37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98.8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94.10亿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4.70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771,503.4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及孳生利息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鸿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27 公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72,777,777.80元。上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期货	600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峥嵘	史雅文
电话	0571-88353525	0571-883535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syw2330@yaf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377,698,469.09	70,419,300,597.02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7,487,840.19	12,394,962,351.43	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10,586,834.85	11,966,034,984.59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16,320.27	412,094,166.75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198,940.63	404,550,567.36	-2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506,466.36	44,496,764.57	-22,37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39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439,347,825	439,347,825	无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5	350,000,000	350,000,000	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66,427,690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138,689,727	138,689,727	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137,968,127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7,50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596,46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3	3,413,418		无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6	2,350,000		无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5	2,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4/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上半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616,320.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29,925,000.4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以此计算共拟派发现金红利72,777,777.8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66%。

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2024年半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为421,243.25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429%,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40%,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720%,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6月30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9%,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2024年6月30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38,901.29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8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8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葛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函》(浙交投〔2024〕83号),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柯晓瑶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钱焕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柯晓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钱焕军先生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钱焕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钱焕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钱焕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柯晓瑶女士简历

柯晓瑶,女,1985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晓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函》(浙交投〔2024〕83号),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马国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麻亚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马国庆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麻亚峻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马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麻亚峻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麻亚峻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麻亚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麻亚峻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顾问,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在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